附件1

2020年度涪陵区

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专项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支持方向

面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立足区域资源禀赋，围绕具有高成长性、强带动力、广辐射面的主导产业，聚焦高端装备制造、医药健康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绿色新材料、大数据智能化、节能环保、科技服务等重点领域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，为涪陵产业结构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和引领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**（一）重大科技成果转化**

支持对象：市级科技型企业，优先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，侧重支持新材料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集成电路等领域。

必备条件：（1）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，拥有与主要产品（或服务）相关的知识产权，Ⅰ类知识产权1项及以上或Ⅱ类知识产权3项及以上，且专利有效应用转化（Ⅰ类或Ⅱ类知识产权于2017年以来获得授权，且在有效期内，下同）。（2）2019年度企业入库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新增不低于100万元，或新增销售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。

辅助条件：（1）2019年度R&D经费（R&D经费以统计局认可数据为准，下同）同比增长不低于15%，或2019年度R&D经费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3%，或占同期成本费用支出总额不低于15%。（2）2018年度、2019年度享受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。

**（二）关键技术研发及成果转移**

支持对象：市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（如重点实验室、工程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产业技术创新研究院、创新战略联盟、博士后工作站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）的依托单位、独立法人研发公司。

必备条件：（1）通过自主研发、受让、受赠、并购等方式，拥有与主要产品（或服务）相关的知识产权，Ⅰ类知识产权2项及以上或Ⅱ类知识产权6项及以上，且专利有效应用转化或转移。（2）有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，依托单位或独立法人研发公司每年提供不低于50万元的运行经费，依托单位或独立法人研发公司2019年度R&D经费同比增长不低于10%。（3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30%，中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人才占研发人员总数不低于30%。

辅助条件：（1）实验场地不低于500平方米。（2）科研仪器原值不低于5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创新创业成果孵化培育**

 支持对象：创新创业服务平台（如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等）的依托单位。

必备条件：（1）服务场地不低于500平方米，或提供不少于30个创业工位，服务对象使用场地（含公共服务场地）占75%以上。（2）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20家，2019年度入驻企业新增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0%。

 辅助条件：（1）每年开展创业沙龙、路演、创业大赛、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10场次（有活动文件或方案或有传统媒体、新媒体宣传）。（2）组织项目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不少于6项，获奖不少于2项。

三、不予支持类型

**（一）**在信用中国（重庆）/企业联合征信系统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，不予支持。

**（二）**项目负责人承担国市区级科技项目未按时结题的，不予支持。

**（三）**无实质性创新内容或属于量产能力放大的项目；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，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已经限期淘汰的项目；污染环境、破坏生态、浪费资源能源的项目；危害国家安全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项目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，不予支持。

**（四）**相同项目已获得国市区级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，不予支持。

**（五）**2018年—2019年期间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未按时完成各次火炬统计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在每年3月底前未通过“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”更新年度数据信息、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在每年5月底前未通过“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”更新年度数据信息的，不予支持。

**（六）**农业与社会事业、基础研究与前沿探索、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类项目不纳入此次申报范围。